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決議案。王京博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定義詞彙與通函中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760,135,074 99.87%	1,019,298 0.13%	761,154,372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761,154,370 100.00%	0 0.00%	761,154,370
3.	重選秦千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4,119,716 87.25%	97,034,654 12.75%	761,154,370
4.	重選葉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0,390,751 98.59%	10,763,619 1.41%	761,154,370
5.	委任William Ch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0,516,823 98.60%	10,637,547 1.40%	761,154,370
6.	委任陳栢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44,692,945 97.84%	16,461,425 2.16%	761,154,370
7.	委任胡定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51,908,545 98.79%	9,245,825 1.21%	761,154,370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秦千雅女士的服務合約(包括薪酬)	761,154,370 100.00%	0 0.00%	761,154,370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葉國強先生的服務合約(包括薪酬)	761,154,370 100.00%	0 0.00%	761,154,370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William Chin先生的服務合約(包括薪酬)	761,154,370 100.00%	0 0.00%	761,154,370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莫貴標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736,179,367 96.72%	24,975,003 3.28%	761,154,37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佐古達信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761,154,370 100.00%	0 0.00%	761,154,370
1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孟立秋教授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761,154,370 100.00%	0 0.00%	761,154,370
1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陳栢鴻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761,154,370 100.00%	0 0.00%	761,154,370
1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胡定吾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761,154,370 100.00%	0 0.00%	761,154,370
1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760,833,390 99.96%	320,980 0.04%	761,154,370
1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48,877,338 98.39%	12,277,032 1.61%	761,154,370
1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45,568,808 71.68%	215,585,562 28.32%	761,154,370
1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60,940,870 99.97%	213,500 0.03%	761,154,370
20.	於根據第18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524,556,072 68.92%	236,598,298 31.08%	761,154,370

註釋：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查詢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贊成上述編號1至20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數超過50%，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62,276,999股，其中本公司合共持有11,130,000股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10,180,550股未歸屬股份。因此，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140,966,449股。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可就前述庫存股份及未歸屬股份行使投票權，並已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的投票。除前述情形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執行董事，即魏清蓮女士（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佐古達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王京博士（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莫貴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大會；而秦千雅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孟立秋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大會。

股息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向股東支付每股0.435港元之末期股息的提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支付。本公司所持有的11,130,000股庫存股份將不收取所述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及William Chin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孟立秋教授、陳栢鴻先生及胡定吾先生。